

【发布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布文号】上证交字〔2010〕8号
【发布日期】2010-03-22
【生效日期】2010-03-2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受理试点会员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交字〔2010〕8号）

各试点会员单位：

为做好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将于2010年3月23日起接受试点会员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申请。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交易权限的试点会员应已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和经营许可证的换发。

二、试点会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见附件）的相关要求向本所提交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申请。

三、试点会员应当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证券及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并向本所报备。

四、试点会员应当指定2名业务联络人员，负责就试点期间融资融券业务工作与本所进行联络并处理相关事宜。联络人员名单请通过书面方式报送本所会员部。

五、本所将在审核后，以书面形式将受理结果通知申请单位。

六、本所开始接收融资融券相关交易申报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